

附件十、有關機關、單位應辦理家庭教育之相關法規

法規條文	辦理機構(實施對象)	主管機關
一、教育體系		
<p>家庭教育法</p> <p>第3條第2項：「本法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時，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。」</p> <p>第7條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，設置家庭教育中心，並結合教育、文化、衛生、社政、戶政、勞工、新聞等相關機關或單位、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辦理下列事項：一、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。二、志願工作人員人力資源之開發、培訓、考核等事項。三、國民之家庭教育諮詢及輔導事項。四、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展事項。」（103.6.18 修正）</p>	<p>地方政府</p> <p>家庭教育中心</p> <p>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</p> <p>各級學校</p> <p>社會教育機構</p> <p>大眾傳播機構</p> <p>公私立機構或團體</p> <p>（家庭成員）</p>	<p>教育部</p> <p>（終身教育司）</p>
<p>教育基本法</p> <p>第12條：「國家應建立現代化之教育制度，力求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之普及，並應注重學校教育、<u>家庭教育</u>及社會教育之結合與平衡發展，推動終身教育，以滿足國民及社會需要。」（102.12.11 修正）</p>	<p>國家</p>	<p>教育部(國民及學前教育署)</p>
<p>幼兒教育及照顧法</p> <p>第6條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掌理<u>幼兒園親職教育</u>之規劃及辦理。第14條：<u>幼兒園</u>得提供作為社區教保資源中心，發揮社區資源中心之功能，協助推展社區活動及<u>社區親職教育</u>。」（104.7.1 修正）</p>	<p>地方政府</p> <p>幼兒園</p> <p>社區</p> <p>（幼兒及家長）</p>	<p>教育部(國民及學前教育署)</p>
<p>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</p> <p>第5條：<u>幼兒園</u>所設保育組掌理幼兒保育、衛生保健、疾病預防、<u>親職教育</u>、社工與特殊幼兒輔導及其他保育相關等事項。（104.7.1 發布）</p>	<p>幼兒園所</p> <p>（幼兒及家長）</p>	<p>教育部(國民及學前教育署)</p>
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協助或補助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</p> <p>第3條：（第2項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<u>幼兒園</u>，應提供教學輔導、<u>親職教育</u>等支持性服務。（第3項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視財源狀況編列預算，對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<u>幼兒園</u>辦理教學輔導或<u>親職教育</u>所需經費予以補助。（103.8.14 修正）</p>	<p>地方政府</p> <p>幼兒園</p>	<p>教育部(國民及學前教育署)</p>

法規條文	辦理機構(實施對象)	主管機關
強迫入學條例 第 6 條：「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有督促子女或受監護人入學之義務，並配合學校實施 <u>家庭教育</u> ；收容或受託監護適齡國民之機構或個人，亦同。」（100.11.30 修正）	收容或受託監護機構或個人 （學生之家長）	教育部(國民及學前教育署)
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 第 6 條：「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，應辦理隨時督促已入學之子女或受監護人正常上學，並參與學校 <u>親職教育</u> ，及密切聯繫配合學校實施生活、倫理與道德教育及其他 <u>家庭教育</u> 等事項。」（93.7.23 修正）	（學生之家長）	教育部(國民及學前教育署)
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 14 條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行政組織，… <u>輔導室(輔導教師)</u> ：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…並辦理特殊教育及 <u>親職教育</u> 等事項。」（105.7.1 修正）	輔導室、輔導教師 （學生及家長）	教育部(國民及學前教育署)
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 第 4 條：家長為維護子女之學習權益及協助其正常成長，負有（第 2 款）輔導及管教子女，發揮 <u>親職教育</u> 功能；（第 7 款）其他有關維護子女學習權益及 <u>親職教育</u> 事項等責任。（101.4.24 修正）	（國中小學生家長）	教育部(國民及學前教育署)
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 第 4 條：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得依社會實際需要辦理左列社會教育工作：（第 3 款）輔導 <u>家庭教育</u> 及 <u>親職教育</u> 。」（104.11.10 修正）	國中小 （學生家長）	教育部(國民及學前教育署)
明陽中學辦事細則、誠正中學辦事細則 第 7 條：「（第 8 款） <u>輔導處</u> 掌理事項如下：學生家庭訪問、 <u>親職教育</u> 、出校後之追蹤輔導及更生保護等社會聯繫。」（99.12.31 發布）【母法：高級中等教育法】	明陽、誠正中學 （學生及家長）	法務部
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第 11 條：委員會之任務包括「協助學校辦理 <u>親職教育</u> 及親師活動，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」等。（92.10.2 發布）	高中家長會 （學生家長）	教育部(國民及學前教育署)
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4-6 條規定：中央主管機關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其任務包括推動全國性、地方及學校有關性別平等之 <u>家庭教育</u> 及社會教育。（102.12.11 修正）	教育部、教育局(處)、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	教育部(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)
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第 4 條：「中輟生因家庭清寒或發生重大變故而不能入學者，學校應檢具該生及其家庭相關資料，報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供必要之救助或福利服務，並得請 <u>家庭教育中心</u> 提供 <u>親職教育</u> 之諮詢服務。」（101.8.1 修正）	地方政府 國民中小學 家庭教育中心	教育部(國民及學前教育署)

法規條文	辦理機構(實施對象)	主管機關
	(中輟生)	
特殊教育法 第 46 條：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、輔導、 <u>親職教育</u> 及轉介等支持服務。(103.6.18 修正)	各級學校 (學生及家長)	教育部(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)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第 7 條：「學校應整合相關特殊教育及輔導資源，提供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、家庭諮詢、輔導、 <u>親職教育</u> 及轉介等支持服務，並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。」(100.5.16 發布)	高中以下學校 (特教學生、家長)	教育部(國民及學前教育署)
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 第 9 條：「學校(園)及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視身心障礙學生家庭需求，提供家庭支持服務，包括家長諮詢、親職教育與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資訊，並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(構)或團體之服務。」(102.9.27 修正)	各級學校 相關機關(構)或團體 (特教學生、家長)	教育部(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)
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 第 3 條：「前條學校、機構或團體，辦理下列特殊教育活動，得向本部申請獎助：一、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及 <u>親職教育</u> 推展。」(100.1.31 修正)	教育部 各級學校、機構或團體 (特教學生、家長)	教育部(國民及學前教育署)
原住民族教育法 第 28 條：「地方政府得設立或輔導民間設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，提供原住民家庭教育等教育。」第 31 條：「各級各類學校及社會教育文化機構應依據原住民族需要，結合公、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，提供原住民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機會，並加強其 <u>家庭教育</u> 。」(103.1.29 修正)	地方政府 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 各級學校及社教文化機構 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 (原住民)	教育部(綜合劃司、終身教育司)
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 第 15 條：輔導處掌理學生家庭訪問、 <u>親職教育</u> 、出校後之追蹤輔導及更生保護等社會聯繫等事項。 第 82 條：「矯正學校應視需要，定期舉辦 <u>親職教育</u> 或親子交流活動，導正親職觀念，強化學生與家庭溝通。」(99.5.19 修正)	少年矯正學校 (學生及家長)	法務部
二、社福體系		
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 59 條：「(第 5 項)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學校之輔導人員、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及學校教育。」	教育主管機關 (學校之輔導人員、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)	衛福部

法規條文	辦理機構(實施對象)	主管機關
<p>第 13 條：早期療育機構應以家庭為服務對象，提供兒童及其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下列服務：<u>親職教育</u>及支持家庭功能。</p> <p>第 18 條：安置及教養機構，應以滿足安置對象發展需求及增強其家庭功能為原則，並提供下列服務：<u>親職教育</u>及返家準備。</p> <p>第 24 條：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應針對兒童、少年及其家庭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提供下列服務：兒童、少年及其家庭<u>親職教育</u>、親子關係諮詢輔導及相關處遇。</p> <p>第 27 條：福利服務機構應針對兒童、少年及其家庭成員，提供<u>親職教育</u>服務。 (102.12.31 修正)</p>	<p>早期療育機構</p> <p>安置及教養機構</p> <p>福利服務機構 (兒童及家長或實際照顧者)</p>	
<p>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</p> <p>第 2 條：「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應提供及辦理之服務範圍如下：收養家庭<u>親職教育</u>或相關活動。(104.12.18 修正)</p>	<p>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</p>	<p>內政部</p>
<p>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</p> <p>第 14 條：「中途學校應邀請學生家長參與家長座談會、<u>親職教育</u>或其他學校為輔導學生所辦理之各項活動。」(101.3.23 修正)【母法: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】</p>	<p>中途學校 (學員)</p>	<p>內政部</p>
<p>老人福利法</p> <p>第 52 條：「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違反前條情節嚴重者，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 4 小時以上 20 小時以下之<u>家庭教育</u>及輔導。」(104.12.9 修正)</p>	<p>(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)</p>	<p>內政部</p>
<p>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</p> <p>第 14 條：「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施以<u>家庭教育</u>及輔導之內容，包括家庭倫理、親子溝通、人際關係、老人身心特性與疾病之認識及如何與老人相處等相關課程。前項應施以<u>家庭教育</u>及輔導之課程及時數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定之。」(98.11.19 修正)</p>	<p>地方政府 (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)</p>	<p>內政部</p>

法規條文	辦理機構(實施對象)	主管機關
<p>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</p> <p>第 95 條：「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或家庭成員違反第 75 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 8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，並收取必要之費用。」（104.12.16 修正）</p>	<p>地方政府</p> <p>民間資源</p> <p>（家庭照顧者或家庭成員）</p>	<p>內政部</p>
<p>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</p> <p>第 43 條：婚姻及生育輔導得由下列單位提供：一、<u>親職、婚前及婚姻教育</u>由家庭教育機構、團體提供。二、其他婚姻及生育輔導服務由醫事服務機構、社會福利團體或機構、婚姻及諮商團體或機構提供。前項服務之提供，應由家庭教育專業人員、醫事服務機構所屬之專業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社會福利團體所屬之專業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為之。（104.5.20 修正）</p>	<p>家庭教育機構、團體</p> <p>家庭教育專業人員</p> <p>（身心障礙者）</p>	<p>內政部</p>
<p>*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</p> <p>第 2 條：「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，包括緊急生活扶助、子女生活津貼、子女教育補助、傷病醫療補助、兒童托育津貼、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。」</p> <p>第 4 條：「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，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2.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.5 倍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，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65 歲以下，其配偶死亡，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。二、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，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。三、家庭暴力受害。四、未婚懷孕婦女，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內。五、因離婚、喪偶、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，其無工作能力，或雖有工作能力，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。六、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，且在執行中。七、其他經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評估因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、經濟困難者，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、債務、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。」（103.1.29 修正）</p>	<p>特殊境遇家庭</p>	<p>內政部</p>
<p>*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</p> <p>第 2 條：「本辦法所稱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，指因遭遇經濟、教養、婚姻、醫療等問題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之家庭。」</p> <p>第 3 條：「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、戶政人員、村（里）幹事、村（里）長、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兒童及少年</p>	<p>地方政府</p> <p>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村（里）幹事、村（里）長、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</p>	<p>內政部</p>

法規條文	辦理機構(實施對象)	主管機關
高風險家庭時，應填具通報表以下列方式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： 一、網際網路。二、電信傳真。三、其他科技設備等方式。」 (104.10.28 修正)	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 兒少高風險家庭	
三、衛生體系		
優生保健法 第 7 條：主管機關應實施嬰、幼兒健康服務及 <u>親職教育</u> 等事項。(98.7.8 發布)	衛生署 (嬰、幼兒及家長)	行政院 衛生福利部
四、司法體系		
少年事件處理法 第 84 條：「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，因忽視教養，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，或有第 3 第 2 款觸犯刑罰法律之虞之行為，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，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 8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 <u>親職教育</u> 輔導。」(94.5.18 修正)	少年法院 (少年家長)	司法院
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 第 33 條：「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受 <u>親職教育</u> 輔導處分者，由少年法院法官簽發執行書，連同裁定書及其他相關資料，交由少年保護官自行或轉交適當之教育訓練機構或團體執行之。前項受執行之人自行參加經少年保護官認可之訓練課程者，以其訓練課程之時數折抵相當執行時數。執行 <u>親職教育</u> 輔導認有必要時，得報請少年保護官通知少年到場，共同接受家族團體輔導。」 第 43 條：「少年法院、少年保護官及其他執行保護處分者，應督促受執行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受執行人之人善盡 <u>親職教育</u> 之責。受执行人如係在學中，並應加強與其就讀學校聯繫。」(89.9.20 發布)	(少年家長) 少年法院法官、少年保護官 教育訓練機構或團體 其他執行保護處分者	司法院
家事事件審理細則 第 34 條：「審判長或法官除前條所定特定事項外，並得命家事調查官就下列事項提出報告：進行 <u>親職教育</u> 或 <u>親子關係輔導</u> 之必要性。 第 166 條：「法院認有勸告之必要者，得視實際需要、法院及社會資源等情形，採行下列措施，必要時，並得囑託其他法院或協調相關機關、機構、團體及其他適當人員共同為之，並得命家事調查官等調查：進行 <u>親職教育</u> 或 <u>親子關係輔導</u> 。」 (105.3.2 發布)【母法：家事事件法第 199 條】	法院 審判長或法官、家事調查官 相關機關、機構、團體及其他適當人員	司法院

*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、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，尚無明文規定辦理家庭教育事項，惟其服務之危機家庭，屬家庭教育優先對象，特予納入本工作圈服務對象之一。